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不動產未依規定辦理登記或登記情形與規定不符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經管之不動產是否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一、所有權狀之所有權人登記與謄本不符。</p> <p>二、依國有財產法第十七條規定，各機關取得之國有財產，應分別依有關法令完成國有登記，或確定其權屬。</p> <p>另依行政院頒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二十八點至第三十點規定，購置、新建、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建物，皆應辦理所有權移轉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管國有土地 4144 筆，已完成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經管建物檢核表填列 154 棟，年度盤點為 87 項，建物數量應請釐清，並有部分建物未完成所有權第一次登記。(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2. 請確實釐清該 6 棟建物權屬，若屬市有應辦理國有財產減帳。(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3. 部分不動產未完成管理機關登記。 4. 部分不動產未登錄財產帳。 5. 已領有使用執照應儘速辦理產權登記。 	<p>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p>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p>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p>國立東華大學</p> <p>國立宜蘭大學</p>
	<p>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二十六點：土地所有權及管理機關之登記，應依土地登記規則有關規定辦理，並應注意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新購土地應在法定期間內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登記，變更時亦同。 (二) 接管或撥入之國有土地，應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所有權或管理機關變更登記。 (三) 同一地段、地界相連、使用分區及使用性質相同之土地或同一房屋坐落之土地，如其符合有關土地合併登記要件時，為便於管理及利用，得填具土地合併申請書，備文並繳納規費向該管地政機關申請合併。 	<p>國立宜蘭大學</p>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經管之國有財產是否依規定定期實施盤點，並作成紀錄，簽請首長核閱。</p>	<p>四、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四十一規定，每一會計年度至少實施盤點一次，並作成盤查(點)紀錄，盤查(點)完竣後，並應將財產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報請核閱。</p> <p>財產經抽查或盤點後，其應注意事項請依管理手冊第四十二點規定辦理。</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於財產盤點表註明財產現況。 2. 盤點結果應檢附相關文件表單。 3. 盤點紀錄請彙整成冊。 4. 財產盤點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請校長核閱。 5. 盤點紀錄建請檢附不動產使用現況照片。 6. 盤點紀錄表未註明盤點日期及盤點結果。 7. 不動產請列入盤點作業。 8. 盤點時發生數筆有帳無物，未列追蹤紀錄。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財產帳卡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設置。</p>	<p>五、國有財產局 99 年度推行「國有公用財產線上傳輸系統」線上傳輸作業，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設備財產卡明細資料必須依規定上傳。</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請詳細檢視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設備財產卡各項欄位是否填列完整，有缺漏情形或填載錯誤。 2. 請檢視表格及內容是否正確。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東華大學</p>
<p>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或員工離職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或交還，是否依規定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p>	<p>六、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三十九點：各機關首長、主管人員或財產保管人員異動時，對於財產之交接，應切實依照公務人員交代條例之規定辦理，並按照財產管理單位之財產紀錄列冊點交。</p> <p>另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三點：各級主管及財產帳、卡經管人員異動時，其保管之財產帳、卡、財產清冊、財產權利憑證及財產登記憑證，應列冊辦理交接。</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員異動時，於財管系統內辦理移轉作業，並無列印紙本，且員工離職時，僅列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印移交清冊辦理移交，未依上述要點辦理。</p>	
	<p>七、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第八點規定，管理機關應備置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及財產減損單等憑證，據以辦理財產產籍及異動登記。相關表單應依規定逐級核章後陳機關長官核閱，以明責任。</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部分財產減損單有漏未核章情形。 2. 財產採購辦理新增、異動時，未依規定設置相關表單。</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p>
	<p>八、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四點：管理機關應編具各類財產明細清冊，並依保管單位別及保管人設置清冊，(格式請自行查閱)，清冊或欄位不敷使用時，得加設輔助之。</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財產保管單位別及保管人清冊，以盤點清冊替代與規定不符。</p>	<p>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九、財產之新增或異動，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二十點之規定，依據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財產增減值單、財產減損單辦理登記，登記憑證格式，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1. 機關財產管理及使用單位間財產之移動，由財產管理單位填送財產移動單，並依規定程序辦理異動。財產管理單位收到財產移動單後，編填左上角之「編號」，抽存其第1聯，調出相關財產卡，做移動之登記，將第2、3聯分送移出及移入單位存查。 2. 財產增加單、財產移動單及財產減損單等表單部分欄位格式與規定不符，請修正。</p>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p>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十、國有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之財產卡各欄位，請參照國有公用土地、房屋建築及設備財產卡填卡說明填載。</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1. 財產卡部分欄位填載不全或資料填載錯誤。</p> <p>2. 地改良物及動產之財產卡各欄位，應依實際管理使用情形填載。</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十一、財產：</p> <p>包括供使用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建築及設備、暨金額超過一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在兩年以上之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惟圖書館典藏之分類圖書仍依有關規定辦理。</p> <p>依物品管理手冊第四點：物品，指金額未達新臺幣一萬元，或使用年限未達二年之設備、用品等。</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未達1萬元以上之物品，不列入財產帳。</p>	<p>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p>十二、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十九點：財產分類及數量之編號，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分類編號：依財物標準分類規定之類、項、目、節、號編之。</p> <p>(二)數量編號：於分類編號後，依各個體財產名稱、購置數量、次序先後編號。</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p>●財產產籍序號未依規定編碼。</p>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p>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十三、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點規定「各機關財產減損經奉核定後，財產管理單位應填具財產減損單，辦理財產減損之登記。」</p> <p>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國有財產已達使用年限，管理機關依審計法第五十七條及「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完成報廢者，即依據核定公文書填製減損單，並依規定程序登入帳卡，註銷產籍。</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部份未先經核准逕由使用單位直接填寫財產減損單與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點與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五點規定程序不符。 2. 完成報廢程序時，未即時辦理減帳，導致發生有帳無物之紀錄。 	<p>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宜蘭大學</p>
	<p>十四、清淤、建物修繕工程以新增財產列管，與規定不符。</p>	<p>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p>
	<p>十五、依據行政院87年8月24日台八十七會授一字第06911號函示，電腦軟體不列為財產處理，各機關已列入非消耗性物品明細分類帳部分，應請辦理減帳。</p>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腦軟體未依「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p>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p>
<p>財產價值之登記有無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p>	<p>十六、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財產價值，除事業用財產依公有營業會計制度辦理外，土地應依下列方式計價：</p> <p>※已登記土地按當期申報地價；未登記地按毗鄰已登記地申報地價列帳，俟登記後按當期申報地價調整產價。但土地係價購、徵收或有償撥用者，依其取得之價格。俟取得價格低於當期申報地價時，再依申報地價調整產價。</p>	<p>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p>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財產未依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受贈之財產是否依國有財產法第 37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9 條規定辦理。	十七、受贈品如不屬於國有財產法第三條所訂財產範疇，得免踐行報核程序。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經管之國有動產，因故減失、毀損、拆卸或改裝，或未達使用年限，須辦理報廢或報損者，是否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	十八、為配合資訊安全實施，電腦等資訊設備報損報廢後應請資訊中心協助勘驗，避免資料外洩。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十九、財產報廢如屬已達年限者，單據表頭應為財產報廢單，如屬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十四點規定者，應填製財產毀損報廢單，並依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二十、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五點：各機關財產毀損，致失原有效能不能修復，或經評估修復而不經濟者，得依有關法令規定程序予以報廢，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在未奉核定處理前，應妥善保管，不得隨意廢棄。 (二)財產之報廢，應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之規定辦理。 (三)財產之報廢，依各機關財物報廢分級核定金額表，需報審計機關審核者，應由財產管理單位填具財產毀損報廢單。 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 ●報廢申請單報廢原因未標示清楚，廢品繳存地點未紀錄。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實地抽盤財產產籍登記及管理情形。	二十一、部分財產標籤未黏貼或未更新。	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
	二十二、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二十一點規定，財產管理單位，應將各類登記憑證，於每月月終，依其編號次序，分別裝訂保管。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二十三、部分財物借用，未辦理管理異動申請。	國立臺灣大學生物資源暨農學院實驗林管理處

國有財產管理情形檢核通案缺失紀錄

國有不動產之管理、使用及收益管理情形未依規定辦理檢討妥處

檢核項目	檢核辦理情形或未依規定辦理情形	受訪機關學校
<p>經管之機關用地或行政區土地是否依「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規定檢討處理。</p>	<p>二十四、為提高國有機關用地運用效率，財政部訂定國有機關用地加強處理方案，各機關對經管之國有機關用地應檢討有無使用需要，經檢討已無使用需要者，應移交國產局接管，依法處理。經檢討仍有使用需要者，依計畫使用。另機關應積極檢討閒置、不經濟使用、低度利用及被占用國有機關用地及地上建物，以提升運用效率。</p>	<p>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 (已依規定辦理)</p>
	<p>二十五、財政部 98 年 7 月 3 日台財產接字第 09830006081 號令訂頒之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第四點出租之租金標準：</p> <p>(一)公開標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標租底價，基地年租金率不得低於 5%，房屋年租金率不得低於 10%。依租金率競標，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以基地年租金率競標。 2.得標後不動產之年租金，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或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但基地及房屋一併標租時，基地按當期申報地價總額乘以得標之租金率計收；房屋按當期課稅現值乘以 10% 計收。 <p>(二)逕予出租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百分之五，符合行政院訂頒「國有出租基地租金率調整方案」第二點各款規定者，得按租金額 60%計收；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10%。 2.出租予機關員工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2%，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5%。 3.出租予學校員生消費合作社者：基地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土地申報地價總額乘以 1%，房屋年租金不得低於當期房屋課稅現值乘以 2%。 <p>缺失及應注意事項說明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99 年 1 月 1 日土地申報地價已調整，經管土地尚未依國有財產產籍管理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辦理土地帳務調整。 2.出租產生之稅賦建議於契約書明訂由承租人負擔。 	<p>國立臺中技術學院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國立東華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斗六分院</p>